附件十一（2）：

长沙市第四届**“育邦”留守学生教育**奖单位评审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 |  | | | 校长 |  | | | 电话 |  |
| 学生人数 | |  | | 留守学生数 | |  | | 比例 |  |
| 先进  事迹 |  | | | | | | | | |
| 获奖  情况 |  | | | | | | | | |
| 申报单位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 | | 区（县市）教育基金会意见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 | | | 区（县市）教育局意见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 | |
| 设奖单位意见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 | | 市教育基金会意见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 | | | 市教育局审批意见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 | |

注：1、“主要先进事迹”控制在300字以内，不得另行附纸，“获奖情况”请填写市级以上奖项，写明获奖时间、项目、等级。

本表一式三份，申报单位、审批单位各保存一份。

**3、身份证复印1份。**